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中正路219號  
承辦人：黃蓉秀  
電話：05-5322044#568643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後雲林管字第1100001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內容，紙本，1，頁。(附件1 A095R0000Q0000000\_93E001-110000162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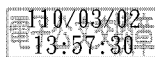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惠請協助「111年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儘後召集申請公告」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10年2月18日國後動管字第1100005137號公告暨110年2月19日國後動管字第1100005284號令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4、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申請作業，自110年4月1日起受理申請，並於3月16日登載於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afrc.mnd.gov.tw>）。
- 三、協請管制公告張貼於公布欄110年3月16日至4月30日期間加強宣導，並將佐資拍照存證4月15日前函復本部彙整，以維護後備軍人權益。

正本：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膠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分公司、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雲林郵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虎尾糖廠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消防局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

副本：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1100012860 110/03/02

指揮官陸軍步兵上校林鼎育

裝



線



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後勤管字第 1100005137 號

附件：無  
主旨：公告受理申請 111 年後備軍人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公告  
依據：兵役法、兵役法施行法、免役禁役緩徵徵召及補充兵緩召等規定，並參照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、役政單位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管理辦法等規定。  
備註：1. 申請案件有效期限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算。  
2. 年齡計算，依徵兵規則規範，以年次計算。  
3. 原核准人員於 110 年 1 月 1 日時已除役者，原繳交個人申請資料，請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檢附證明文件，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。  
公告事項：111 年後備軍人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公告

申請類別	法令	應具備條件	應檢附資料	受理日期	備註
後備軍人緩召	兵役法第 41 條	一、申請人須為「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」，有受扶養人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(一) 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。 (二) 兄弟姊妹，均在營服役。 (三) 兄弟姊妹，均未滿 20 歲。 (四)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 二、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，且其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，或患有身心障礙，無其他家屬照顧者。 三、前項所述家屬，以下列親屬為限： (一) 直系血親。 (二) 配偶或配偶之父母。 (三) 兄弟姊妹。(以得予緩召者年滿 18 歲前，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)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結婚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 二、居住地村(里)長證明；另兄弟姊妹列為受扶養人，應檢附申請人於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。 三、其他有關證件【如家屬之身心障礙證明、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在營服役證明文件等】。 四、本人及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。	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二、申請人須具「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」資格，應先考覈個人及家屬是否確賴本人獨立扶養，且另無法定應負扶養義務人如確為家庭生計主要收入來源者，申請人應檢附收入證明，且列計家屬有收入者，均應檢附家屬狀況證明。如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，或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貼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，不符申請資格。 三、經核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並符合相關規定要件者，申請人須檢具地方政府核准之證明文件申辦。 四、已婚兄弟姊妹仍需列計家屬狀況。 五、本款所列家屬如因案羈押、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、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中、失蹤，並經戶籍登記有案或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免予列計；另申請人應召集入營前已消滅者，應恢復家屬之計列。 六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10 年止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並符合現行法(令)規，得續辦 111 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 七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 1 年，如原因消滅，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。
後備軍人緩召	兵役法第 41 條	一、無兄弟姊妹。 二、生(養)父或母已年逾 60 歲或死亡。 三、限制： (一) 本人若為養子(女)，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。 (二) 生(養)父母俱亡者，不得申請。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結婚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 二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	一、相關年齡計算均依徵兵規則辦理。(僅算至年，不列計月份，其父或母 50 年次者【逾 60 歲】，得提出 111 年申請作業)。 二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三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10 年止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並符合現行法(令)規，得續辦 111 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 四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 3 年，如原因消滅，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。
後備軍人儘召	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	一、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。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同兄弟姊妹： (一) 由生父認領或收養之非婚生子，經戶籍登記有案者。 (二) 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。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結婚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 二、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。(須載明服役起止年限) 三、協議書。(符合申請者為 2 人以上時，需檢附)	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二、未在營兄弟姊妹之和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；如為 3、5... 等奇數時，取其 2、3。 三、兄弟姊妹為替代役現役者，申請人得比照本款辦理。 四、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、訓練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、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。 五、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中，如中途提前離營時，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，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。 六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10 年止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並符合現行法(令)規，得續辦 111 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